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2年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9日下午4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泓翔執行長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、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、黃書娟

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

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、陳星憲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，案號112-2-2、112-2-3等2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督促遠雄巨蛋公司確實檢討施工順序，並督商積極趕辦後續工程，期使體育館棟能於今年底完工啟用及辦理首場運動賽事。

(二)有關體育館棟屋頂塗漆部分，請督促遠雄巨蛋公司把握天晴時機，督工加速趕辦，務必於4月份啟動忠孝東路側環帶以上區域之改善作業。

(三)請籌備處後續視業務需要及待研議、協調事項，加邀本府相關局處及遠雄巨蛋公司之營運、物業管理等相關單位參加本案會議。

(四)有關列管案件112-2-2涉開發案營運階段履約管理相關事宜，請本局運動產業科預為規劃準備；惟考量是項案由已另於本局局務會議錄案管控，爰同意解除列管。列管案件112-2-3案，俟遠雄巨蛋公司提供申領使用執照列管事項之辦理情形說明資料後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五)112年第4次工作會議暫訂於3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辦理；上述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5時0分